

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9月7日，建设单位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在腾讯会议召开了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线上会议，会议邀请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惠州市弘鑫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参会。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0048433W，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同富路67号一区15栋马峦家德工业园厂房4层，租赁已建成厂房1216m²，主要从事UV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年生产UV胶印油墨20吨、UV光油10吨、UV丝印油墨1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深环坪备[2022]063号），同意项目在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同富路67号一区15栋马峦家德工业园厂房4层开办，按申报的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UV油墨，年产UV胶印油墨20吨、UV光油10吨、UV丝印油墨10吨，用地为租赁性质，用途为厂房，租赁面积为1216平方米。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因此，企业于2023年07月12日~13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噪声、生活污水进行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固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噪声：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分布，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3、废气：项目混合、搅拌、研磨、包装工位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室外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m。

4、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类、张贴标识，收集后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混合、搅拌、研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TVOC、颗粒物、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此外，通过对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的废气无组织监控结果显示，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

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所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检查，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排放；

(3) 加强与周围居民以及本项目区域内商住及办公人员的联系，接受公众的监督，增加公众参与力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附件 1 验收组人员名单

成员身份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深圳格而美油墨有限公司	伍华文	15986694048	总经理	
环保设施 施工及设计单位	惠州市弘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吴庆标	18003030839	经理	
检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朱惠妙	13246751878	助理工程师	

附图 1 会议截图（腾讯会议号：177-382-702）

